

独立董事意见

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议该议案后，就董事会秘书聘任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经董事会推荐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黄志雄先生符合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，且熟悉上市公司的运作和资本运营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，本人相信他可以胜任董事会秘书的职务。

综上所述，本人同意聘任黄志雄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蓝永强、姚作为、易奉菊、高新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